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72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被告 歐依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194元，及其新臺幣79,456元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,1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利息。詎被告至114年9月22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82,194元未給付（其中消費款為79,456元），經原告履為催討迄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起訴主張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復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故本件原告本於信用

01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82,194元，及其中79,456  
02 元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.75%計算之  
03 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 
0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  
0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 
07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施春祝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2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2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2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30 駁回之。